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以维护公司、股东和投资者的利益为原则，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利和职责。现就本人2015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1、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共召开了 11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亲自出席会议并表决。会前本人认真查阅资料，与相关人员沟通；会议中认真听取并审议每一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对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报告期内，本人对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所有议案都无异议，均投赞成票。

2、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2015 年，本人亲自出席了六次股东大会。

二、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的审计机构，对公司内部审计情况进行了检查并对外部审计工作予以督促。提名委员会就董事的增补等事宜进行了认真讨论。

三、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5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了解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经营状况的前提下，依靠专业知识和能力做出客观、公正、独立的判断，对如下事项发表了相应的独立意见：

届次	召开日期	事 项
----	------	-----

三届十一次 董事会	1月12日	关于修改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4-2016年）》的议案
三届十二次 董事会	1月21日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三届十三次 董事会	4月2日	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议案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关于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议案
		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届十五次 董事会	5月5日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议案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苏州市永创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
三届十七次 董事会	6月30日	关于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苏州市永创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提前终止协议事项的议案
		关于增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三届十八次 董事会	8月18日	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关于对外担保事项
三届二十一 次董事会	12月16 日	关于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独立意见
		关于与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独立意见

四、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和法人治理结构的监督

2015年，本人除通过参与董事会决策以外，积极关注可能影响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和法人治理结构的事项，对公司财务运作、资金往来、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进行调查，认真听取公司相关人员汇报并进行实地考察，与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职责。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积极监督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和真实性，促进公司及时、准确披露定期报告及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2015年度，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认真接待到公司调研的投资者，耐心接听投资者电话咨询，保证了公司与投资者交流渠道畅通，保证了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平等、公开，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3、对公司内部审计的监督。

本人在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通过实地考察等方式向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发挥了独立董事对公司内部审计的监督作用。

4、培训学习情况

为提高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能力，本人还积极、认真地自学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和独立董事履职所必备的知识，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有了更深的理解和认识。

五、其他工作

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报告，请审议。

独立董事：罗正英

2016年4月19日